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决策层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

拟对《公司章程》四十四条（十三）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 本次修改内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

原条款内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修改后内容：审议公司发生的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